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现针对行动方案相关举措进展说明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国内智慧水利行业极具影响力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让农业更智慧、让农村更美好、让农民更幸福”的企业使命，坚持“三农三水三张网、两手发力共担当”的战略方针，始终专注并致力于农业、农村和水资源问题的解决和服务，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粮食安全、农业强国等国策，已经构建比较完整的智慧水利生态，全面赋能农业和水利业务领域，全面覆盖全国市场区域布局。

2025年，公司紧扣国家加大水利建设投资力度的大趋势，始终坚定信念，深入推进转型升级战略，通过系统性优化资源配置、精准调整营销策略、全方位重点跟踪重大项目实施规划，充分做好了对于报告期后项目集中落地的承接准备工作。同时，公司通过加强企业降本增效、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全面提升企业运营效能与市场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毛利率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6,124.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0.01万元。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及运行机制作出相应完善，明确其监督职责边界及履职程序安排，推动监督职能专业化运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结合有关独立董事、股东回报、董高薪酬等最新规定，在内部治理机制中细化落实相关要求，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高治理水平；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战略合作等重大事项中，注重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完善信披和沟通渠道，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公司积极构建“专业化、多渠道、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体系，通过组织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和线上沟通、参加券商组织的行业策略会、专人维护“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始终保持与投资者的坦诚交流、良性互动，让投资者充分认知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核心竞争力、业务布局及发展潜力，引导投资者客观、理性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持续构建健康、和谐、互信的投资者关系。

四、持续开展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在保持稳健经营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致力于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自2018年以来，持续保持每年分红。《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较为稳定、合理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并结合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切实

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1,022,367,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138,008.18元（含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会审议。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1.18%。

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各项措施，持续推动公司规范化发展，增强公司的内生发展动力，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与股东分享经营业绩成果，为稳定市场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一份力量。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